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98年4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蔡明誠院長

出 席: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 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 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 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; 助教代表王晨桓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 假:李茂生教授(休假)、林明鏘教授(休假)、蔡茂寅教授、黄昭元教授(休假)、 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;職員代表林芬香

列 席: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推選下屆院長暨系主任第二次圈選之主席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推選羅 OO 教授為主席。

第二案:選舉下屆院長暨系主任第二次圈選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

- 一、有關本次(第二輪)投票,選票究僅列蔡OO教授一位候選人,抑或亦應將葉OO教授列入選票,經討論,並分甲案(仍列第一輪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之二位教授於選票中)及乙案(僅列蔡OO教授於選票中)進行舉手表決。確認第二輪選票仍列二位教授。
- 二、推選姜 OO 副教授及沈 OO 副教授擔任監票; 林 OO 助理教授擔任唱票; 蔡 OO 助理教授擔任計票。
- 三、經清點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 29 人投票。第二輪投票結果如下: 蔡 OO 教授獲 OO 票; 葉 OO 教授獲 O 票; 廢票 O 張。

【臨時動議】無

散會 下午5時